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09年度訴字第231號

01

02

03

04 抗 告 人 敬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孫蓮禧

06 抗 告 人 群岳股份有限公司

07 代 表 人 江文岳

08 抗 告 人 上友餐館

09 代 表 人 陳書揚

10 抗 告 人 詹宜穎即角樓文創企業社

11 相 對 人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2 代 表 人 李正偉

13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
14 年9月25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3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15 下：

16 主 文

17 一、抗告駁回。

18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按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8條第1款之規定，民國112年8月1
21 5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
22 訟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其向
23 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上訴或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
24 定。

01 二、次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徵收裁判
02 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再按
03 「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
04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
05 件。」「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
06 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
07 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
08 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
09 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
10 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
11 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
12 格。」「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
13 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
14 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
15 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前2項
16 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原告、上訴人、聲請
17 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
18 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
19 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
20 回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第3項、第4
21 項、第5項及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第49條之1第1項事
22 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
23 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
24 法第49條之3第1項亦有明文。

25 三、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31號裁定，提起抗告，
26 未繳納抗告裁判費，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
27 之委任狀，前經本院於113年12月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
28 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分別於113年12月13日送達抗告人
29 群岳股份有限公司，及於114年3月3日送達抗告人敬統實業
30 股份有限公司，復因抗告人上友餐館、詹宜穎即角樓文創企
31 業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經本院為公示送達，有上開本院

01 命補正裁定、送達證書、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稽（分見本院
02 卷二第229頁至第231頁、第235頁、第251頁、第261頁、第2
03 63頁）。抗告人逾期迄今均未補繳及補正，復未依訴訟救助
04 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有本院
05 案件查詢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83頁），依首開規定
06 及說明，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7 四、結論：本件抗告為不合法。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9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10 法官 黃司熒

11 法官 陳怡君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
14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15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
16 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所需要件 |
|----------------------------|---|
|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
|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 |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

01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一)、(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許騰云